

证券代码：833574 证券简称：爱知之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涉及到的术语和未载明的事项均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为准，不以公司的其他规章作为解释和引用的依据。

第二章 监事

第三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条 凡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此致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九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代理人出席**，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

第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共 3 人，其中公司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建议及发表意见；
-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 （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

第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送达（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可以以传真、邮寄、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开。

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

第十六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或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决议需由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为有效。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

第十八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监事会指定一名人员为监事会会议记录员，与会监事应当对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记录人应该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决议、会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二条 对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事会主席可以组织监事进行自查，并可提出评价意见。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职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这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护原决议的，监事会有义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解决。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二十四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公告编号：2025-043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会**通过后生效并开始实施。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